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备案事项及中国法律适用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 致：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现本所接受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集团”)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基于如下假设: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授权并签字盖章且生效；
  3.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机构访谈出具法律意见；
5.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假设、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亦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或法律要求披露或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确认。

---

## 正文

### 一、中国证监会备案事项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事项的分析如下:

#### (一) 相关规定

##### 1. 《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在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本办法所称证券,是指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 《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

(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四、关于备案范围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在境外市场按照非本国(或地区)发行人有关规定要求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且依规定披露的风险因素主要和境内相关的,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境内律师应当按照《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综合论证与识别。”

#### (二) 发行人经营背景及数据介绍

根据发行人的管理层尽调问卷、截至 2024 年 12 月递交的招股书申请版本及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最早由其目前间接全资持有的草姬國際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开展，集团的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业务范围包括保健品的开发、销售及营销(不涉及自行生产)。集团设立后至今主要于香港从事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未设立境内子公司，集团的境内业务主要系通过其于 2019 年在天猫国际平台(tmall.hk)设立的网店进行的保健品销售业务。截至目前，集团设立的 33 家自营门店及 2 家品牌体验中心全部位于香港且未于大陆设立任何实体门店或体验中心，集团超过 98%的收入来自香港地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集团未来 1-2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不会有实质性变化，且无于中国大陆地区新设子公司或线下门店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根据初步测算，集团于天猫平台设立的网店的收入约为港币贰佰贰拾万元(HK\$2,200,000)及毛利约港币壹佰捌拾万元(HK\$1,800,000)。分别占公司收入及毛利的约 0.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分别由郭致因女士(通过其持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持有发行人 90%股份)及李日勝先生(通过其持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间接持有，郭致因女士及李日勝先生基本信息见下文管理层基本信息表格。

发行人管理层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目前是否持有香港护照	如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目前是否注销中国大陆户籍	报告期内是否每年在港居住满 183 天	报告期内是否为香港税务居民
郭致因 (前名为郭平妹)	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李日勝	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楊婉璧	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郭晉安 (前名为郭亚安)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陳志輝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林曉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曾慶廉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大陆护照	是	是

曾慶煊	首席财务官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 大陆护照	是	是
陳藹玲	公司秘书	中国	是	未曾持有中国 大陆护照	是	是

### (三) 分析及结论

1. 由于发行人为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香港上市不应被认定为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2. 由于发行人确认目前以及预计在实现香港上市前，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会发生《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且《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第(一)项及第(二)项条件需要同时满足才可认定公司属于该办法该款下所规定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上市的情形；因此，在公司不满足《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条件的情形下，公司不应被认定为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上市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不是主要和中国境内相关的。如本次香港上市申请过程中及最终上市时挂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不是主要和中国境内相关的，根据《1 号指引》中“四、关于备案范围规定”，我们无法认定公司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 除考虑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是否主要和中国境内相关外，鉴于集团的原始设立地、总部所在地以及主要经营地均位于香港，股权不存在红筹重组的情况，且集团仅通过网店面向中国大陆进行销售，所涉各项财务指标、销售门店数量在集团内占比远低于 50%，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均为中国香港籍、从未持有过中国大陆护照且非中国大陆居民，我们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定的)境内企业于境外间接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如前述集团情况准确且假设成立，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均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香港上市无需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 二、中国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跨境电子商务通知》”)、《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跨境电子商务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所

---

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保健品销售的中国法律适用事项的分析如下：

### (一)相关规定

#### 1. 《跨境电子商务通知》第一条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或“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上述商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限于个人自用并满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
- (二) 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
- (三) 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能够接受相关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的委托，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 2. 《跨境电子商务通知》第四条规定：

“四、按照‘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各方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 (一) 跨境电商企业

- 1. 承担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委托一家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 2.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披露、提供商品退换货服务、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对商品质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赔付责任等。当发现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应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销售商品并妥善处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及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海关等监管部门报告。
- 3. 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消费者确认同意后方可下单购买。告知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相关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但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2) 相关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
  - (3) 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
  4. 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包括收发货质量管理、库内质量管控、供应商管理等。
  5. 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应至少涵盖国外启运地至国内消费者的完整物流轨迹，鼓励向海外发货人、商品生产商等上游溯源。
  6. 向海关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可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清单，并承担相应责任。”

3. 《跨境电子商务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

“三、通关管理

- (四) 对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

适用‘网购保税进口 A’(监管方式代码1239)进口政策的商品，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版)》尾注中的监管要求执行。”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 (二) 分析及结论

1. 因集团的境内业务主要为通过网店进行保健品销售业务，属于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销售产品，作为跨境电商企业应承担《跨境电子商务通知》下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承担消费者权利及权益保障责任、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

---

质量追溯体系等责任。

2.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公司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管理，无需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3.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公司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面向中国内地提供商品，应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等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前述《跨境电子商务通知》、《跨境电子商务公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应履行的义务，因集团主要通过网店面对中国境内市场进行销售，其销售商品适用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及“网购保税进口”的相关规定，集团在中国境内销售商品不作为一般进口商品受其他法律、法规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草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国证监会备案事项及中国法律适用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